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「第四章法規之適用」之規定，舉例說明法規適用之原則及內涵。(30分)
- 二、關於立法院對行政命令之審查，中央法規標準法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範設計，具有何種差異性？(30分)
- 三、<案例>甲鄉之自治條例規定：「競選廣告應經合法申請張貼於鄉公所布告欄或指定之地點。未經合法申請張貼之競選廣告，依其違規張貼之數量及範圍，得處新台幣 2 千元以上，20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」
某日甲鄉舉辦鄉長選舉，因競爭非常激烈，乙候選人於無鄉公所布告欄且禁止張貼廣告之鄉有零售市場，違規張貼巨幅之競選廣告，因未經合法申請，被處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。
針對前述案例，請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解析，說明何種自治條例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？有何種限制？而有罰則規定及其餘規定之自治條例，各應循何種程序完成立法？(40分)